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士簡字第1443號

聲 請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廖泉華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
刑（113年度毒偵緝字第22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廖泉華施用第二級毒品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
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、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，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
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。惟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
5號解釋意旨，及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
60號裁定意旨，本件本院無從踐行調查、辯論程序，進而作
為論以累犯及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，是本院僅將被告前
科紀錄列入量刑審酌事由，爰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，亦不
為累犯之諭知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及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，刑法第11條前段、第41條
第1項前段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4 日
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書記官 徐子偉

附錄：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

01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